

述评性新闻

林荣强

SHUPYNGXYNGXYNWEN

人民日报出版社

述 评 性 新 闻

林 荣 强

人 民 日 报 出 版 社

述评性新闻

林荣强

人民日报出版社出版
(北京金台西路二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内蒙古日报青年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7

字数：150000 印数：10000

1986年9月第一版 1986年9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7132·006 定价：1.45元

前 言

现代生活极其丰富、复杂。新闻接受者需要新闻工作者对某些新闻事实作出解释、分析和评价，而述评性新闻可以把叙述新闻事实同评论新闻事实结合起来。近年来文字新闻有向深度发展的趋势，而述评性新闻是深度报道的一种主要形式。党的新闻事业的优势在于它的指导性，而述评性新闻侧重于提出问题，分析问题，以指导实际工作。一句话，述评性新闻在现代新闻事业中，在党的新闻事业中的地位十分重要，正日渐崛起。仅《人民日报》最近八年（1978年至1985年）就刊登述评性新闻近两千篇。究竟什么是述评性新闻？述评性新闻有什么优势？述评性新闻的写作有哪些规律？述评性新闻的采访有哪些特点？述评性新闻对记者（通讯员）素质有哪些要求？编辑部应为述评性新闻的繁荣创造哪些条件？……此书力求在这些方面为有志于写述评性新闻的记者、通讯员提供一点帮助。

到目前为止，还没出过述评性新闻作品集。这本书在探讨述评性新闻的同时，把中外述评性新闻中的一些优秀作品集中起来了，这对读者来说，也许是一件好事。

在写这本书的过程中，人民日报记者吕建中、艾丰、丛林中、章世鸿、吴昊、钟立群、李克林等许多同志给予了宝贵的指导和帮助。在此，向他们表示感谢！

作者 198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述评性新闻值得大力提倡	(4)
第一节 什么是述评性新闻.....	(4)
第二节 述评性新闻的产生与发展.....	(48)
第三节 述评性新闻的特点与优势.....	(70)
第四节 述评性新闻的作用与地位.....	(86)
第二章 述评性新闻的写作	(91)
第一节 选题要有迫切意义.....	(91)
第二节 立意要有全局观念.....	(107)
第三节 “述”、“评”要有客观态度.....	(112)
第四节 新见解——述评性新闻的灵魂.....	(132)
第五节 形象性——述评性新闻的磁石.....	(136)
第六节 夹叙夹议——述评性新闻的烹调术.....	(142)
第七节 比较——述评性新闻的显影剂.....	(149)
第三章 述评性新闻的采访	(158)
第一节 挖掘背后事实.....	(158)
第二节 把握宏观事实.....	(160)

原
书
缺
页

第一章 述评性新闻值得大力提倡

第一节 什么是述评性新闻

“述评性新闻”是近几年才逐渐被我国新闻界接受的一个概念。目前，人们对它的理解还很不一致。有的同志把它混同于“记者述评”或“述评性消息”等某一种新闻体裁，其实，它是一类新闻体裁的总称。打个比方，世界上有货运汽车、客运汽车，也有货运列车、客运列车。如果给这四种车辆分类，既可以分为汽车（包括货运汽车、客运汽车）和火车（包括货运列车、客运列车），也可以分为货车（包括货运汽车、货运列车）和客车（包括客运汽车、客运列车）。给新闻体裁分类，也可以有多种分法。通常，新闻体裁分为消息（包括动态消息、综合消息等等）、通讯（包括人物通讯、事件通讯等等）、调查报告……如果我们按报道方式（或模式）分类，则可以分为纯新闻（客观报道）、述评性新闻、新闻评论等。述评性新闻是介于纯新闻和新闻评论之间的一种报道方式。纯新闻有述无评。新闻评论以评为主。述评性新闻有述有评，述、评结合，以述为主，以评点睛。新闻评论通过对大量事实的概括，运用概念、判断、推理，进行周密的论证；述评性新闻只在叙述新闻事实的基础上，略作评点。

1980年7月22日《人民日报》刊登了报道渤海2号钻井船翻沉事故的消息。23日转载了《工人日报》记者述评《渤海2号钻井船翻沉事故说明了什么》。8月24日又发表“本报记者述评”《从渤海2号事故看石油部的领导作风》。这期间，《人民日报》还发表了社论《深刻的教训》、《尊重科学 尊重群众 搞好安全生产》。采用纯新闻、述评性新闻和新闻评论三种方式报道和评论同一新闻事件，这种情况还不多见。这次报道为我们研究三者之间的区别提供了材料。

述评性新闻包括述评性消息、记者述评、记者来信、采访札记、述评性通讯等。有些工作研究，调查报告也属于述评性新闻。

述评性消息其实就是有记者直接议论的消息。它在写作形式上同一般消息没有区别，也由导语、背景、主体、结尾等几个部分组成。

记者述评在写作形式上不象述评性消息，没有什么规则。在内容上，它是记者采写的重型述评性消息。新闻事实和背景材料比述评性消息丰富，议论也比述评性消息系统，篇幅比一般述评性消息长。此外，记者述评还可运用通讯写作中的一些手法，如描写、抒情等等。

记者来信是记者用给编辑部写信的形式，叙述见闻，发表意见，提出建议的一种新闻体裁。形式不拘一格，写法亲切自然，可长可短，或反映一种情况，或分析一类问题。这种形式简洁明快，尤长于反映人民群众的呼声、要求。1985年《人民日报》刊登的述评性新闻中，直接反映人民群众呼声的有二十五篇，其中有二十篇是用记者来信的形式反映的。

采访札记的写作形式也很自由，记者在采访中的所见所

闻所感都可以写进去。它的内容与记者述评很接近。

述评性通讯是一种重在提出问题、分析问题的通讯。在写法上，它同一般通讯没有多少差别，叙述、议论、抒情、描写、对话等手法都可以使用。

工作中有一部分以叙述事实为主，另一部分以发表作者意见为主。前者接近于记者述评，属于述评性新闻，后者接近于专论，不属于述评性新闻。近两三年来，工作研究的专业性加强了。作者队伍也有专业化趋向。1983年到1985年《人民日报》刊登的五十六篇工作中，有三十六篇是有关专业人员撰写的，记者采写的只有二十篇。发展下去，工作研究有可能全都成为专论或实际工作者的工作札记之类文章，从而退出述评性新闻的行列。

调查报告也可分为两类。一类只报告情况，不发表意见。另一类有事实，有观点，有分析。后一类调查报告可以看作述评性新闻。同述评性新闻的其他形式相比，它的特点是内容比较系统、完整、全面，写作比较规范，通常由介绍情况、概括经验（或分析原因）、提出意见等几部分组成。

有些通讯（如人物通讯、风貌通讯等），也是有述有评；有事实有观点的，但是，它们不是象述评性新闻那样，通过叙述、分析、评价社会生活、实际工作中的各种情况、事态、动向，来提出问题，研究问题，而是完整、集中地报道一个或几个新闻人物、事件或以介绍风土人情、山川景物为主。人们一般不把这类通讯看作述评性新闻。

以上简单谈了报纸上常见的几种述评性新闻的特征。把它们分开来介绍，是因为报纸上存在着这种区分。其实，有些形式之间的区别不大。一篇述评性新闻，越是写得生动、

活泼、有新意，就越难以确定它属于什么体裁。事实上，人们在使用述评性新闻的“标签”时，有时是比较混乱的。试举几例：

《光明日报》1982年10月6日一版发表一篇**工作研究**，题目是《怎样才能更好地安定边疆科技人员——西双版纳知识分子问题调查》

《人民日报》记者许仲英写出《在农村好形势面前》（全国好新闻获奖作品），事后他写道：“……我写了《在农村好形势面前》这篇**通讯**，因为内容主要是记者根据客观现实对事物的分析和见解，所以采用了‘**札记**’的形式。”

新华社记者徐占焜在谈一篇稿件的写作过程时说：“……三位记者把在四川了解到的上述情况写成**记者来信**寄到新华社总社……新华社总编室一位同志看了稿件后说，稿件提出了实际工作中值得研究的问题，就叫**工作研究**吧！”

有的同志认为《昔阳“西水东调”工程缓建》是**记者述评**，有的同志却说那是**调查报告**。

有的稿件报纸标明是“**记者来信**”，“**信**”中却有好几个分标题，口吻也显然不是什么“**信**”；有的报道是**记者来信**的口吻，却不标为“**记者来信**”，而加了个副标题：“×××**见闻**”。揭露花卉交易中某些不健康因素的稿件《“君子兰”为什么风靡长春？》，竟标上了“**工作研究**”……

这些“**标签**”使用得是否正确，很值得推敲。记者写的稿件大都是调查、采访所得，能因此而给这些稿件都挂上“**调查**”、“**采访札记**”的牌子？记者的稿件中总是有见有闻的，凡有见有闻的就都标上“**见闻**”二字，报纸上不就塞满了“**见闻**”？记者的稿件只要言之有物，总要提出“值得

研究的问题”，这样，岂不又都成了“工作研究”？

为什么会产生这些含混不清的“标签”？记者不可能照着述评性新闻每一种形式的定义去写新闻。医生常说，病人的症状千差万别，没有人照着医书生病。记者的稿件也不会总是一个模样。另外，报纸编辑对述评性新闻的各种形式的理解多种多样，同一个稿子，到了张三手里，标上了“记者述评”，到了李四手里，就可能标上“采访札记”。

目前，除述评性消息带有“本报讯”字样或“新华社×地×月×日电”电头，写作形式比较规范以外，其他形式有“合流”的趋势。有些记者述评写得很活泼，有“通讯味”。有些述评性通讯分析的分量比较重，象记者述评。记者来信的伸缩性越来越大，既有直接反映见闻的，也有经过归纳，提出问题的，既有篇幅简短，迅速反映情况的“轻型武器”，也有经过周密调查和深思熟虑的“重型武器”。这些“重型武器”已与记者述评没有多少差别了。前几年，多数采访札记短小、活泼，象杂谈。目前，不少采访札记内容比较完整，篇幅也较长，象述评性通讯和记者述评。从1979年到1984年，《人民日报》一共刊登了六十三篇采访札记，平均每年十篇半。1985年《人民日报》上标为“采访札记”的新闻有三十五篇。从表面上看，这种形式的稿子，在数量上有大的增长，但是仔细一读，就会发觉，1985年《人民日报》的采访札记，有许多篇没有前几年采访札记中的“杂谈味”，而与记者述评或述评性通讯无异。在述评性新闻的具体形式趋向“合流”的情况下，硬要去细细地划分，就难免出现“标签”使用混乱的情况。

笔者认为，出现这种“合流”趋势是好事，说明述评性

新闻正在突破形式对内容的束缚。述评性新闻的具体形式没有必要分得太细。分得越细，各种形式之间的交叉就越多，也就越分不清楚。夸大某些形式之间的区别，不利于不拘一格写述评。记者述评、采访札记、工作研究等可以合并为一种体裁。述评性新闻应该多一些“四不象”、“三不管”。在西方，新闻分类较粗，或者从写作形式上分为消息（News）和专稿（News Feature）或者从报道方式上分为客观报道（Objective Reporting）和解释性报道（Explanation Reporting）等几大类，倒也省了不少事。

近年来，我国新闻界从西方“引进”了“解释性报道”、“深度报道”等概念。要想说清楚什么是述评性新闻，就不能不对它们作一番比较。

深度报道，顾名思义，是有深度的报道。它可以是披露了更详尽的事实的报道，也可以是揭示了更深刻的道理的报道，二者兼得当然更好。因此，深度报道应当包括一切向深度开拓的新闻体裁和报道方式。不过，西方新闻理论强调报道（包括深度报道）的客观立场，大多数人认为，含有作者直接议论的新闻，应当归入新闻评论。因此，在西方，深度报道不包括直接发表作者见解的新闻体裁和报道方式。

有的同志主张，在国内报道中，深度报道也不包括述评性新闻。其实，在我国，情况是不一样的。人们并不绝对排斥新闻中的“立场”。述评性新闻是使新闻向深度开拓的主要形式之一。不能因为述评性新闻有鲜明的立场就把它划在深度报道之外。在国内报道中，谈到深度报道这个概念，应包括述评性新闻以及其他有鲜明立场的、有深度的新闻体裁和报道方式。

在西方，解释性报道是以背景事实对新闻事实加以解释、分析，以形成“客观”判断的一种报道方式，它是深度报道的组成部分。它着重于说明新闻事件的来龙去脉，分析前因后果，阐明新闻意义，估价影响，预测动向、趋势等。人们很强调解释性报道的客观性，要求只解释、分析，不议论。记者的看法要靠相关事实之间的逻辑关系来显示，成为一种无形的意见。把“解释性报道”这个概念引入我国以后，怎样区别解释性报道与述评性新闻呢？

有的同志说，解释性报道只解释、分析，不议论；而述评性新闻可以议论。还有的同志说，解释性报道要解释、分析新闻事实，不可能不发议论，但不直接评论是非；而述评性新闻可以评论是非，提出意见，它的议论“有强烈的主观色彩”。有的同志认为，以新闻的报道方式为依据，新闻可分为：（1）客观报道（在新闻中如实地反映事实，用事实说话）；（2）解释性报道（以解释和分析新闻为主）；（3）述评性报道（边叙述事实，边进行评论）。这些同志的结论是，解释性报道和述评性新闻是两种完全不同的报道方式，要把它们严格区别开来。

在理论上，这是可以说得通的。但是，在实践中，情况就比较复杂。在我国国际报道中，为了避免在许多复杂、微妙的国际问题上直接表态，有时需要避免在新闻中表明立场，凡是记者直接出面议论的新闻都标上“述评”二字。述评性新闻同其他新闻（包括解释性报道）需要分清，也能够大致分清楚。至于国内报道，笔者不主张把报道方式划分得这么细。一方面，解释、分析、议论、评论之间的界限在实践中难以划清。即使在严格要求解释性报道只解释、不议论的

西方新闻界，也有不少作者常常在新闻中“情不自禁”地站出来发一发议论；另一方面，在我们的国内报道中，多年来，写新闻的人和读新闻的人都不绝对排斥有深度的报道中的议论。久而久之，形成了我们自己的传统和风格。典型的、类似西方解释性报道的新闻，在我们报纸的国内报道中，比较少见。我们没有必要，也难以在报纸上划出一大类只解释，不议论，或者只解释、议论，不评论是非的解释性报道来。

〔附〕 用不同方式报道同一事件：

〔消息〕

渤海二号钻井船在拖航中翻沉

《工人日报》记者

本报讯 1979年11月25日凌晨3点30分左右，石油部海洋石油勘探局的渤海二号钻井船，在海渤海湾迁往新井位的拖航中翻沉。当时船上74人，7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700多万元。这是世界海洋石油勘探史上少见的重大事故。

事故发生以后，天津市革命委员会组成渤海二号钻井船翻船事故调查组，国家经委、国家劳动总局和全国总工会等中央有关部门都派人参加，对事故的经过、原因、性质和主要责任者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分析。现在已经查明，这是一次严重违章指挥造成的重大责任事故。

渤海二号是从国外引进的钻井船。引进时，制造单位附有《使用说明书》，引进后，该局据此自行制订了《使用暂行规定》，对于拖航作业的技术要求都有明确具体的规定。在拖航之前，“渤二”钻井船队长刘学为了拖航安全，曾三

次从海上打电报给局里，要求派船给“渤二”卸载，派潜水员打捞估计掉在沉垫舱上的潜水泵；要求派三台拖轮拖航，以提高稳性，加快航速。但是这些正确的意见，在局里召开的“渤二”拖航会议上都被否定了，相反却做出了严重违背《使用说明书》和《使用暂行规定》的错误决定。由于会议只从尽快拖航出发，错误决定不卸掉钻井船上的可变载荷，不打捞潜水泵，使得平台与沉垫舱之间不得不保留一米间隙，从而根本丧失了排出沉垫舱中的压载水的条件。而排除压载水却是保证安全拖航的一个关键，会议对这一关键性的问题，根本没有提出研究，因而也就没有安排排水。这些错误的决定，都是严重违章指挥，从根本上破坏了拖航作业的稳性要求，加深了吃水，降低了干舷，易上浪，严重削弱了抵抗风浪的能力。这次拖航会议的决定，在局领导碰头会上汇报后，竟没有人提出不同意见而予以认定，付诸实施。更为错误的是，11月24日，该局领导已经得知天津、河北、山东三个气象台同时发布大风警报，仍未采取任何措施，还是按原方案进行降船拖航。11月24日上午10点44分开始拖航。当晚海上风力逐渐增强，23点10分开始出现险情，25日0点10分通风筒帽被打掉，海水涌入。工人们进行了英勇抢救。2点10分，风浪再次把通风筒打坏，海水大量涌入泵舱，船体失去平衡，3点10分，“渤二”发出电报：“我船开始下沉”，几分钟后，又用内部频率发出求救信号。3点35分，负责拖航的282拖轮已看不到“渤二”的灯光。就这样，这条设计能抗十二级以上大风、引进时在公海上经受过十一级风浪考验的钻井船，却经不起八、九级风（最大阵风十级）的袭击而翻沉在水深只有27米的渤海湾中。

“渤二”翻沉后，船上的74人全部落水，抢救工作极其不力。该局领导一直到船翻后才赶到局里，第一艘抢救船到达现场已过了七个多小时，领导干部乘坐的指挥船在事故发生后三小时才离岸启航。除负责拖航的282拖轮从救生筏上救起二人外，其余72人都遇难身亡。

该局的干部、工人、家属对这次重大事故反映极为强烈，认为这次事故决不是偶然的，而是领导上长期不重视安全生产、不尊重科学、不严格执行规章制度的必然结果。而该局领导上却不如实报告真实情况，竟用“突遇十至十一级大风，不可抗拒”的错误结论，强行统一思想，欺上压下，企图掩盖矛盾，推卸责任，并且给事故调查设置许多障碍。职工群众对此极为不满，强烈要求对事故主要责任者追究刑事责任，对其他负有重要责任的有关领导人员，也要按党纪、政纪严肃处理。

据悉，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已经受理此案，现正在侦查中。

〔社论〕

深刻的教训

全国人民关注的“渤海2号”钻井船翻沉事故，已经由国务院作了严肃处理。国务院根据各有关方面的调查结果，指出这是严重违章指挥造成的、我国石油工业史上最重大的责任事故，决定解除宋振明同志石油部部长的职务，给予主管石油工业而对这一事故没有认真对待和及时处理的副总理康世恩同志记大过处分。国务院领导就对这个严重事故处置不当，进行了自我批评。“渤海2号”事件的严肃处理，不

仅使石油战线广大职工，而且使各条战线的同志受到深刻的教育和极大的鼓舞。

“渤海2号”翻沉事故发生已9个月了，到今天才得到处理，这说明有些问题处理起来还不那么容易。但是这件事终于得到正确处理，又说明中央在了解了事情的真相以后，解决问题是很严肃很果断的，是完全能够忠实实现全国人民的愿望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形势发展很快；五中全会以来，形势发展更快。象西藏问题、首都建设方针问题、昔阳的“西水东调”问题，以及这次的“渤海2号”问题，都是在中央和国务院的直接领导下解决的。目前在我们面前既有许多长期积累下来的问题，又有许多四化建设中新出现的问题，应当承认是问题成堆。但是党中央是坚持实事求是的，是同人民心连心，坚决依靠群众的。过去的事情，无论是谁决定的，只要错了，就坚决纠正。现在工作中的问题，无论是谁负责的，如果确是重大过失，就要严肃处理。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我们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纵然很多，何愁不能逐步得到解决？“渤海2号”事故得到严肃、果断的处理，大大地提高了党在全国人民中的威信，增强了全国人民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信心。

“渤海2号”事故给予我们的教训是深刻的，需要从许多方面总结经验教训。从领导角度来说，我们认为最重要的教训，就是骄傲不得。在五十年代前期，我们党对领导经济建设虽然并没有什么经验，但还是比较顺利，其所以如此，是因为我们当时还比较谦虚谨慎，勤于学习。后来，随着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发展，党内特别是党的领导滋长起骄傲情绪，于是，“一言堂”出来了，唯心论、形